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 **辭任及委任 執行董事及策略與發展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及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組合變更**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文開先生(「黃先生」)已提交辭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不再為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以專注於彼之其他個人發展，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經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亦宣佈，李靜智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生效。

李先生，43歲，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畢業於中國福州大學並獲頒工商管理碩士，並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頒發的中國金融經濟師中級資格、新加坡管理大學私人銀行業證書資格、中國銀監會銀行高管任職資格以及中國基金業從業資格。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曾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私人銀行及中國農業銀行廈門分行獲坐班主任資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中國華夏銀行廈門江頭支行長，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於深圳前海股交眾微資本管理公司擔任副總裁。李先生於金融銀行業有豐富工作經驗，擅長資產管理、風險管控、財富管理及組織運營管理等。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李先生的服務協議，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每月3,000港元，該袍金乃按照彼之職責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李先生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再選連任。此後，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除所披露者外，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其他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董事會亦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  
陳振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陳振和先生及李靜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黃錦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何衍業先生。